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投資於中國公司的
意向備忘錄

本公告由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刊發，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意向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新控股集團(「金新」)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備忘錄(「意向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共同發展醫療產業園。

可能投資的目標公司

金新為於中國發展醫療產業園，已成立常州中再生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根據意向備忘錄，已擬定(i)本公司將有權（但並無責任）投資目標公司的總計合共最多50%股權（「可能投資」）；及(ii)本集團將負責（其中包括）設計建議、品牌打造及客戶引入，而金新將負責（其中包括）產業園的土地招標、建設及營運。

獨家權利期及效力

意向備忘錄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有效，於期間內，本公司擁有與金新磋商可能投資的獨家權利。

法律效力

意向備忘錄並無對訂約方產生涉及可能投資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及義務，惟有關保密性、獨家權利期、費用及監管法律的條款則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金新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金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涵蓋保健及接待等多個行業。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新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業務範疇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工程建設、健康諮詢服務、住房及非居住房租賃及物業管理。

金新由吳偉良先生持有91%，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據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金新或目標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構成關連交易。

訂立意向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織工程及再生醫學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業務範圍橫跨多個界別，包括組織工程、化妝品、細胞存儲、製備及治療及醫院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與中國公司合作，以補足本集團的資源及優勢，提高本公司在中國的服務水平。

董事認為，一旦落實，與金新合作開發醫療產業園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提高服務水平及拓展渠道，而金新所擁有的房地產資源及行業經驗，將於該合作中戰略補足本集團在醫院管理方面的資源及專業知識。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投資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投資須經各方進一步磋商，未必一定會落實。倘訂約方已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澄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